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新能源发〔2021〕787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《关于同意大唐麟游贾王塬 33.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的通知》的通知

麟游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大唐麟游贾王塬 33.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报告》（麟发改字〔2021〕47号）收悉。经省发改委研究，同意大唐麟游贾王塬 33.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由“大唐宝鸡热电厂”变更为“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麟游分公司”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现将省发改委《关于同意大唐麟游贾王塬 33.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

〔2021〕1979号）文件全文转发你们。请你局督促企业完善项目变更后其他手续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。

附件：《关于同意大唐麟游贾王塬 33.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通知》（陕发改能新能源〔2021〕1979号）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2月20日

